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建罚决字〔2019〕第 0008 号

被处罚人：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550901735W

经查实，你单位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午于威海威高建设有限公司盛和花园项目施工工地（世昌大道北，沈阳路西、大连路南）大面积裸土未覆盖。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（调查）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。本机关已向你告知了上述违法事实、案件证据、处罚依据、拟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经告知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。

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科，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如果既不申请复议、提起诉讼又不履行，期满后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环翠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 12月 9日